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218號

債 權 人 洪美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明孝、陳岳鴻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
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
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
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